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3153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訴訟代理人　曹如涵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和樂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何采容
訴訟代理人　李宜光律師
　　俞大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之訴訟，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1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者，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，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起訴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962萬1,212元，反訴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4,739萬7,073元，顯均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額數10倍以上，且案情繁雜，並經當事人均具狀聲請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於法並無不合，爰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余佳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